2024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

	救助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住院医疗救助	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所发生的自负医疗费用。	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100%（无限额）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	90%（限额13万） 参加居保的低保人员，减免住院起付线。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80%（限额13万）
		病后达到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标准	70%（限额13万）
		病后达到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且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	50%（限额13万）
门急诊医疗救助	门诊费用	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100%（无限额）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	60%（限2800元） 参加居保的低保人员，减免300门诊起付线。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50%（限2800元）
资助参保	参加居保或少儿住院基金	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全额补助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	全额补助；全额资助低保家庭成员参加红十字会的少儿住院基金。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60周岁以上人员，个人在参保时缴纳120元，余额部分由民政部门给予补助。

发放程序

1、住院、门急诊医疗救助：

青浦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每月月初和月中分2次将市医保共享平台的救助对象名单和救助对象就医数据汇总后通过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推送至相应街镇。受理中心工作人员需在每批次“免申即享”汇总数据产生后的及时对该批次产生的每笔申请单数据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确认结算。

2、资助参保：

经确认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由市医保中心直接完成参保，同时将相关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区医保局根据收到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救助申报核定单》，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医疗救助资金的拨付。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集中办理参保的本市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在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期内，由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集中办理参保。

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	内容	分配金额
1	朱家角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8.10
2	练塘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00
3	金泽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8.00
4	赵巷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00
5	徐泾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00
6	华新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2.00
7	重固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00
8	白鹤镇	分配至各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2.60
	合　　计		196.70